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就下述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VSC China Propert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Lumion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出售東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 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以「✓」示意 閣下之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如本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並送回，但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由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